

#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76940  
聯絡人：林美芳  
電 話：(02)77365867

受文者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政(一)字第102009116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（下稱本法）第2條第1項第12款所稱採購業務主管人員已包含營繕工程主管人員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02年6月13日廉財字第102050145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本法第2條第1項第12款規定，採購業務主管人員應依法申報財產，立法理由並載明：「『營繕工程』部分因應政府採購法之實施，已屬『採購』之範圍」，是以營繕工程主管人員亦屬採購業務主管人員而應申報財產。又所謂採購人員，依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業務主管人員範圍標準」第19條及立法理由，係指專責承辦採購業務之人員，亦即日常公務係以辦理政府採購法所定招標、審標、決標、訂約、履約管理、驗收或爭議處理業務為主之股、課、科、室、組、處、中心或其他相當單位之人員。
- 三、另採購業務主管人員之判斷標準係採取實質認定說，即以實際承辦採購業務及執行主管職務者為據，此有法務部98年5月20日法政字第0980017649號函釋可參。例如，○○市○○區戶政事務所未設採購單位，乃於員工職掌



表暨職務代理人名冊，明列第一股由戶籍員1名兼任總務，辦理相關採購事務，該股股長因負有審核之責，即為採購業務主管人員；又如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○○○施工處電氣組經理一職，於職務說明書中載明，負責電氣設備之安裝、檢驗、品質及成本之控制等工作，日常公務即係以辦理履約管理為其主要業務之採購業務主管人員；再如，○○院轄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第3條第1項第3款明定，區公所設經建課，掌理公共工程業務，另查該市○○區區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明列，工程驗收為經建課工作項目之一，故院轄市區公所經建課長亦屬採購業務主管人員，應辦理財產申報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部政風處-綜合預防科 

